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HGX241288

项目名称：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
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41288

二、项目名称：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显示器,桌面操作系统,隔离交换设备（10G）,服务器操作系统 1,数据安全交换代理设备,缓冲区防火墙,数据转发服务器,核心交换机,交换管控与审计网关,处理服务器,终端,主机管控系统,千兆接入交换机,存储设备 C,VPN,服务器操作系统 2）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不晚于 2025 年 8 月具备验收条件。

3.履约地点：北京市

4.预算金额：311.000000 万元

5.最高限价：311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17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4-12-17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邀请

采 购 人：[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8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10-82481872](tel:010-82481872)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10-83084953](tel:010-83084953)

项目负责人：侯凤成

电 话：[010-83083527](tel:010-83083527)

联系邮箱：xujingjing@ggj.gov.cn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保证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11.00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11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终端、显示器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隔离交换设备 (10G)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 (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一)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售后承诺函; <p>(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 (国 e 采) 进行网上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 (新) (下载地址: 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 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 (响应人) 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 (响应人) 相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 “注册指南” 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23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
27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知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投标人须知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投标人须知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投标人须知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投标人须知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投标人须知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投标人须知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投标人须知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投标人须知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3分。	3.0 (0.0-3.0)
	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67项，共计33.5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25分，共计44项，共计11分。	44.5 (0.0-44.5)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6项，共计6分。	6.0 (0.0-6.0)
	满足实施（集成）方案非关键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7分，共计1项，共计0.7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4分，共计22项，共计8.8分。	9.5 (0.0-9.5)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	3.0 (0,1,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部分)		得 2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4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2.5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5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4.0 (0,1.5,2.5,4)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改造项目的一部分
2	执行依据	发改投资【2024】153号
3	项目目标	基于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能力，在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地面处理系统的网络边界新建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用于与合作单位实现安全和完整地信息跨网交换，支持业务应用正常运行。
4	项目内容	(1) 设备采购：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所需的处理服务器、数据转发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千兆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处理终端、桌面操作系统、存储设备 C、缓冲区防火墙、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交换管控与审计网关、主机管控系统、隔离交换设备（10G）、VPN，共 30 台套。(2) 系统集成：组织协调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和通信分系统所有硬件设备（含通信监控移动工作站、通信系统存储设备 C）的统一集成，同时与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原有业务网络实现高可靠和高性能对接，并与将要采购的 VPN 设备实现兼容对接。(3) 大系统集成：本项目是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改造项目的一部分，需配合总体的集成测试和验收。
5	项目范围	需集成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还需集成通信分系统所有硬件设备（含通信监控移动工作站、通信系统存储设备 C）的统一集成，设备的联调联试，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完成与中心原有业务网络实现高可靠和高性能对接，并与将要采购的 VPN 设备实现兼容对接，并配合总体的集成测试和验收。
6	需求分析	实现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与合作单位跨网隔离系统实现双向交换文件和数据、双向交互、协议互访，具备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具备双机热备扩展能力，具备较高数据吞吐性能和较低的时延，系统能够可靠运

采购需求

		行。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需与现有系统的以下设备兼容对接： 1、华为 CE12808 交换机，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对接 2、华为 NE40E-X8 路由器，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或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对接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实现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与合作单位跨网隔离系统实现双向交换文件和数据、双向交互、协议互访，具备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具备双机热备扩展能力，具备较高数据吞吐性能和较低的时延，系统能够可靠运行，达到与合作单位实现安全和完整地信息跨网交换，支持业务应用正常运行。
2	技术需求	为了达到与合作单位实现安全和完整地信息跨网交换，支持业务应用正常运行，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内外网之间支持数据双向交换，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须支持与合作单位的双向 FTP 文件交换协议、支持基于 TCP 协议的 WebService 接口双向互访、实现双机热备的服务器与合作单位双机热备的服务器进行数据双向交换；实现对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进行统一的监控与管理；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各设备具备双机热备的扩展能力；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整体信息交换传输速率 $\geq 1\text{Gbps}$ ，延时 $\leq 1\text{s}$ ；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 小时；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1 小时；遵循接口控制文件，总体其他技术要求。
3	系统需求	完成本系统集成，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完成与中心原有业务网络实现高可靠和高性能对接，与合作单位网络实现兼容对接，并配合总体的集成测试和验收。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处理服务器	否	台	2	国产
2	千兆接入交换机	否	台	1	国产
3	终端	否	台	2	国产
4	数据转发服务器	否	台	4	国产
5	存储设备 C	否	套	1	国产

采购需求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否	套	2	国产
7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否	套	4	国产
8	桌面操作系统	否	套	2	国产
9	缓冲区防火墙	否	台	2	国产
10	隔离交换设备 (10G)	是	台	2	国产
11	数据安全交换代理设备	否	台	2	国产
12	交换管控与审计网关	否	台	2	国产
13	VPN	否	台	1	国产
14	主机管控系统	否	套	1	国产
15	核心交换机	否	台	2	国产
16	显示器	否	台	2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处理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服务器外型				
1	★	服务器外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否
中央处理器				
2	★	中央处理器	实配≥2 颗物理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 核，主频≥2.6GHz，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内存				

采购需求

3	★	内存	配置≥384G DDR4 RDIMM 内存容量	否
4	#	内存扩展	支持≥16 个 DDR4 RDIMM 内存插槽	否
硬盘				
5	★	硬盘	配置≥2 块 480GB SATA 接口 SSD 硬盘, 配置≥3 块 1.6TB NVME SSD 硬盘	否
6	★	控制卡	raid 卡缓存≥2GB, 支持 raid0, 1, 10, 5 扩展	否
网卡				
7	★	网卡	配置≥1 块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J45) , ≥2 块双端口万兆光网卡, 满配光模块	否
电源风扇				
8	★	电源风扇	配置热插拔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	否
管理和维护功能				
9	#	管理和维护功能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服务器一键搜集日志、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否
管理和维护				
10	#	管理和维护	提供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前视图和后视图显示; 提供设备实际物理结构部件热力图, 方便用户快速定位部件实际温度	否
11	#	管理和维护	实时监控功能,通过曲线方式实时显示 CPU、内存使用率和传感器信息	否

12	#	管理和维护	提供健康诊断功能，能够提供事件日志、操作日志、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和开机自检码	否
13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加“*”的指标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千兆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外型	机架式，高度 1U	否
2	★	交换能力	≥5.98Tbps	否
3	★	包转发率	≥252Mpps	否
4	★	配置要求	配置≥48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10GE SFP+ (满配万兆光模块)	否
5	#	电源	配置冗余交流电源	否
6	#	风扇	配置冗余风扇模块	否
功能要求				
7	△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否
8	△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 和 BGP 等;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 支持 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否
9	△	组播功能	支持 PIMv2, PIM Source Specific Multicast (SSM), MSDP	否
10	#	热插拔	支持风扇、电源等关键部位的热	否

采购需求

			插拔。	
11	△	可靠性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否
配置维护				
12	△	配置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否
13	△	配置维护	支持 Console、SSH 等终端服务	否
14	△	配置维护	支持通过 FTP、TFTP 方式上传、下载文件	否

3、终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中央处理器	CPU 个数≥1 个, CPU 主频 ≥2.6GHz, 每个 CPU 核数≥8 核, 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2	★	内存	配置内存≥16G, 内存条数≥2 条, 内存主频≥3200MHz	否
3	★	硬盘	配置≥1 块 M.2 PCIe 2560GB SSD 硬盘, 配置≥1 块 1TB HDD 硬盘	否
4	△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否
5	#	显卡	配置 1 块独立显卡, 显存≥2GB, 具备 HDMI2.0 接口 (不接受转换)	否
6	△	接口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 接口 ≥7 个	否
7	△	外设	配置鼠标、键盘、可读写 DVD 光驱	否
8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加“*”的指标要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数据转发服务器

采购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服务器外型				
1	★	服务器外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否
中央处理器				
2	★	中央处理器	实配≥2 颗物理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64 核，主频≥2.0GHz，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内存				
3	★	内存	配置≥512G DDR4 RDIMM 内存容量	否
4	#	内存扩展	支持≥16 个 DDR4 RDIMM 内存插槽	否
硬盘				
5	★	硬盘	配置≥2 块 480GB SATA 接口 SSD 硬盘，配置≥3 块 1.9TB NVME SSD 硬盘	否
6	#	控制卡	raid 卡缓存≥2GB，支持 raid0/1/5/6/10/50/60	否
网卡				
7	#	网卡	配置≥1 块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J45)，≥2 块双端口万兆光网卡，满配光模块	否
HBA 卡				
8	★	HBA 卡	配置≥1 块双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卡，配置相应光模块	否
电源风扇				
9	★	电源风扇	配置热插拔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	否
管理和维护功能				
10	#	管理和维护功能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	否

采购需求

			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一键搜集日志、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1	#	管理和维护功能	提供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前视图和后视图显示；提供设备实际物理结构部件热力图，方便用户快速定位部件实际温度。	否
12	#	管理和维护功能	实时监控功能,通过曲线方式实时显示 CPU、内存使用率和传感器信息	否
13	#	管理和维护功能	提供健康诊断功能，能够提供事件日志、操作日志、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和开机自检码	否
14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加“*”的指标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存储设备 C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存储架构	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SAN 和 NAS 一体化，SAN 和 NAS 共享同一个存储池，共用一个存储管理界面，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	否
2	★	控制器	配置 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单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32 核	否
3	★	缓存	每控制器配置缓存≥256GB，缓存不包括 SSD 磁盘、闪存、NAS 机头的内存等	否

4	#	缓存保护	采用写缓存镜像，缓存降落技术，异常掉电控制器故障数据不丢失，可实现在异常掉电的情况下，且设备两个控制器同时故障（死机或软硬件故障等），写入存储系统中的数据不丢失	否
5	★	存储容量	总容量≥268TB，具体配置可从以下方案中任选其一：1、配置≥68块960GB SSD 硬盘，配置≥86块2.4TB SAS 硬盘，配置对应硬盘框及线缆。2、配置≥34块1.92TB SSD 硬盘，配置≥86块2.4T SAS 硬盘，配置对应硬盘框及线缆。3、配置≥36块7.68TB SSD 硬盘，配置对应硬盘框及线缆。	否
6	★	接口	配置≥8*16 Gbps FC 接口及相应光模块；配置：8*10 Gbps Ethernet 接口及相应光模块；配置：8*1 Gbps Ethernet 接口	否
7	△	RAID	RAID 提供 RAID 5、6、10 支持，在同一个 RAID 组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否
SAN 功能				
8	△	SAN 功能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可实现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零检测和已删除空间的回收，提高空间利用率，提供不少于本次配置容量的许可	否
9	△	SAN 功能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提供不少于本次配置容量的许可	否
10	△	SAN 功能	支持存储 SAN 双活功能	否

采购需求

11	△	多路径软件	存储系统支持多路径软件，支持链路的负载均衡，支持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支持链路检测和隔离，支持主机链路告警在存储界面统一管理，兼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否
NAS 功能				
12	△	NAS 功能	配置 CIFS,NFS,NDMP 协议，提供不少于本次配置容量的许可	否
13	△	NAS 功能	配置多租户功能，提供不少于本次配置容量的许可	否
14	△	NAS 功能	支持文件系统分级功能，支持基于文件粒度在 SSD 与 HDD 之间做分级。	否
15	△	NAS 功能	支持存储 NAS 双活功能，单套存储故障，另外一套存储可自动接管文件共享特性	否
可管理性				
16	#	存储管理软件	配置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 配置图形化、支持 HTML5 的 Web 化存储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包括：盘阵，卷管理，告警监控，性能管理及资源批量配置，具有中英文管理界面	否
17	#	存储管理软件	配置系统报表功能，提供全面的存储统计报表，包括容量预测，数据存储性能分析，全面掌控存储资源，有效提高存储利用率	否
18	#	管理控制器	配置存储 BMC	否

6、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基本要求	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本项目处	否

采购需求

			理服务器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2	△	核心支持能力	支持单路、双路、四路 CPU, 最大支持 32 路 CPU 服务器; 最大逻辑 CPU 支持 768 个; 物理内存最大支持 256TB; 最大虚拟内存地址空间支持 128TB	否
3	△	文件系统容量支持	最大单个文件: Ext3 2TB; Ext4 16TB; GFS2 100TB; XFS 8EB; 最大文件系统: Ext3 16TB; Ext4 1EB; GFS2 100TB; XFS 1PB; 支持 XFS、NTFS、FAT、EXT3、EXT4、GFS、GFS2 等	否
4	★	中文处理	采用 i18n (国际化) 技术和标准; 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	否
5	★	密码算法	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否
6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加 “*” 的指标要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基本要求	服务器操作系统, 兼容本项目数据转发服务器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2	△	核心支持能力	支持单路、双路、四路 CPU, 最大支持 32 路 CPU 服务器; 最大逻辑 CPU 支持 768 个; 物理内存	否

采购需求

			最大支持 256TB; 最大虚拟内存地址空间支持 128TB	
3	△	文件系统支持	最大单个文件: Ext3 2TB; Ext4 16TB; GFS2 100TB; XFS 8EB; 最大文件系统: Ext3 16TB; Ext4 1EB; GFS2 100TB; XFS 1PB; 支持 XFS、NTFS、FAT、EXT3、EXT4、GFS、GFS2 等	否
4	★	中文处理	采用 i18n (国际化) 技术和标准; 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	否
5	★	密码算法	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否
6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加 “*” 的指标要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桌面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桌面版, 兼容本项目终端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2	△	核心支持能力	支持 64 位内核 CPU; 物理内存最大支持 256GB, 虚拟内存最大支持 256T	否
3	△	文件系统容量支持	最大单个文件: Ext3 2TB; Ext4 16TB; GFS2 100TB; XFS 100TB; 最大文件系统: Ext3 16TB, Ext4 1EB; GFS2 100TB; XFS 100TB	否

采购需求

4	★	中文处理	系统采用 i18n (国际化) 技术和标准设计; 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	否
5	★	密码算法	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否
6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加 “*” 的指标要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缓冲区防火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硬件规格	CPU 主频≥2.3GHz, 核数≥8 核, 支持超频超线程。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4 个 SFP+插槽, 冗余电源, 2 个扩展槽位, 标配具有≥4 个千兆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满配相应速率的光接口和电接口模块, 硬盘容量≥4TB	否
2	★	性能指标	防火墙网络吞吐率≥40Gbps, 并发连接≥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00 万	否
功能要求				
3	△	网络协议	支持 VTEP (VXLAN Tunnel EndPoint) 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 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 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 (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 VTEP, 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 支持 MAC、VNI、VTEP 静态绑定; VXLAN 支持双栈 V4 和 V6	否

采购需求

4	★	策略路由	具备策略路由功能，支持五元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线路权重进行负载转发	否
5	△	策略分析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否
6	△	链路探测	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Radius 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 BFD 联动	否
7	△	流量编排	支持灵活的服务链编排功能（服务量管理），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目的位置设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串接链，旁路链	否
8	#	流量编排	具备网元服务链引流功能，具备网元管理、网元服务链配置、网元引流功能。	否

9	△	流量编排	支持引流策略的添加、删除、调序、清除命中数、刷新功能；支持引流策略的启用和禁用功能。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否
10	#	病毒查杀	具备病毒查杀功能，至少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SMB/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支持对最多 1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支持病毒样本上传和检测到病毒对用户进行告警消息推送	否
11	★	入侵检测	具备入侵检测功能，支持网络流量安全监测能力，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否
12	△	入侵防御	具备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否
13	#	漏洞扫描	具备漏洞扫描功能，且至少支持 WEB 漏扫、系统漏扫和物联网漏扫三种漏扫类型，可自定 TCP 和 UDP 的端口范围，扫描方式支持手动扫描和定期自动扫描	否

采购需求

14	★	应用防护	具备应用防护功能，内置 WEB 防护特征库，提供跨脚本攻击、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类型，同时支持样本留存。WEB 攻击特征库数量≥3000	否
15	★	访问控制	具备网络访问控制功能，实现对安全防护、内容过滤的控制策略；支持针对文件类型、关键字和传输协议进行过滤。	否
16	△	弱口令检测	具备弱口令检测功能，支持主动检测和被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制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字符进行检测	否
17	△	SSL 解密	具备 SSL 解密功能，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且支持设置是否记录日志。	否
18	#	SSL 解密	具备 SSL 解密功能，支持透明部署进行 SSL 解密，必须支持解密 TLS1.3、TLS1.2、TLS1.1、TLS1.0、SSL3.0 协议。支持解密证书自学习。支持镜像端口偏移，可对解密后的明文流量做镜像时修改端口，以区分原始密文流量和解密后明文流量	否

19	△	网络异常感知	具备网络异常感知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重点 URL 分类和应用，并可基于定义的重点关注对象进行用户维度关联，并结合分析中心进行基于关联的用户/地址、URL 分类、应用进行二次递进式深度分析，挖掘异常用户及异常网络行为。	否
20	△	安全事件分析	具备安全事件分析功能，支持关联分析面板，可将 Top 应用、Top 威胁、Top URL 分类、Top 源地址、Top 目的地址等信息关联，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于为过滤条件且不少于 35 个维度进行数据钻取	否
21	△	运维管理	支持将告警信息以 SNMP Trap、邮件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失陷主机告警、并发数告警、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利用率、NAT 端口池利用率等；	否
22	#	设备可靠性要求	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5000H，满足 GB/T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要求	否
23	#	抗电磁干扰	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性，传导骚扰程度抗扰度满足 GB/T17626.6-2017 要求；工频磁场抗扰度满足 GB/T17626.8-2006 要求；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 GB/T17626.5-2019 要求；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满足 GB/T17626.11-2008 要求；	否

采购需求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 GB/T17626.4-2018 要求; 辐射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3-2016 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 GB/T17626.2-2018 要求	
24	#	产品安全性	服务工具在处理和存储数据时需确保数据的隐私和安全	否
25	#	产品安全性	系统需要处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如果供应链存在安全漏洞, 可能会导致数据泄露或被篡改。为保障平台系统自身的供应链安全, 防止供应链中的潜在威胁和风险, 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	否
扩展性要求				
26	#	扩展支持	支持 IPv6 相关协议	否

10、隔离交换设备 (10G)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架构				
1	★	产品架构	采用“2+1”标准架构设计, 内置发送端服务器、接收端服务器、单向光传输通道, 在网络间保持隔离的状态下, 实现数据由发送端网络向接收端网络单向无反馈传输。采用大气激光通道, 无物理连接, 单向传输零反馈, 配置 12 个千兆网络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发送端与接收端各 2 个), 满配万兆光模块, 系统吞吐量 ≥3Gbps:	否
产品规格				
2	★	硬件指标	机箱: 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 高度不超过 2U;	否
3	★	硬件指标	服务器: 设备均内置 2 台服务器 (发送端与接收端各 1 台), 内	否

采购需求

			存≥8G, 磁盘缓存≥240GB;	
功能要求				
4	★	安全管理	接受统一安全管理系统的管理并上报安全事件、安全监测数据等, 管理接口支持 GCB010-2015《安全管理接口技术要求》、GCB007-2015《安全审计服务规范》	否
5	★	基本要求	支持基于用户名/密码、USBKey 方式对用户进行认证;	否
6	★	基本要求	具备文件跨网传输功能, 可指定周期进行文件同步跨网传输; 支持多级嵌套目录摆渡, 接收端目录结构可与发送端保持一致; 支持对源数据进行时间过滤、文件大小过滤、目录过滤; 麒麟、CentOS 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 SFTP、CIFS、FTP、SMB、NFS、本地目录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客户端支持本地目录和 FTP 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否
7	★	基本要求	具备数据流跨网传输, 支持标准 TCP、UDP 协议的数据单行代理接收与转发;	否
8	★	基本要求	数据库跨网传输: 支持 Oracle、MySQL、达梦、人大金仓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库同步;	否
9	★	数据安全检查	设备内置病毒查杀引擎, 可对跨网文件进行病毒查杀; 支持基于文件类型进行数据检查与过滤, 支持后缀名防欺骗; 可对文件名及文档内容进行数据检查与过滤; 支持数据库内容关键字检查与过滤; 具备数据发送前的人工审批功能。	否
10	★	设备认证	支持基于 IP 地址与 MAC 地址绑	否

			定关系对跨网系统中的相邻设备进行认证；支持基于非对称密码体制对跨网系统中的相邻设备进行认证。	
--	--	--	--	--

11、数据安全交换代理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本要求				
1	★	基本要求	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吞吐量≥3Gbps，具备接入控制、数据引接、数据审核、设备调度、转发控制、业务协议代理、设备互认证、日志审计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否
2	★	硬件配置	内存≥8GB,磁盘缓存≥240GB,内置符合国密标准的硬件密码卡；	否
3	★	接口配置	接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串口；≥2 个 USB 口；	否
4	★	兼容性	客户端兼容性：支持 Windows、Linux 与麒麟系统部署	否
功能要求				
5	★	数据同步	具备数据采集同步功能，支持文档、图片、数据库、视频等数据的自动采集与转发；支持手动即时采集与定时自动采集；数据采集后，可对数据源终端上的源文件进行保留、删除或移除操作；支持 TCP、UDP 等标准协议数据的单向接收与转发。	否
6	★	协议代理	具备业务协议代理功能，支持标准 TCP、UDP 传输层协议代理，支持 HTTP、HTTPS、FTP 等应用层协议代理。	否
7	#	对接集成	支持与交换管控与审计系统对接集成，实现策略下发和日志上报	否

			等功能	
8	★	接入控制	具备接入控制功能，支持用户名/密码、USBKey 的用户认证方式；支持基于 IP 地址、MAC 地址等设备认证方式；支持对数据交换实体进行权限控制，包括收发、密级、数据类型等权限；支持基于非对称密码体制对跨网系统中的相邻设备进行认证；	否
9	#	应用认证	应用认证支持授权码、程序名称和程序校验码三种认证方式：授权码认证：支持授权码认证方式，由网关为指定应用生成授权码，程序名称认证：支持进程名称认证，只与指定名称的程序进程进行数据交换，程序校验码认证：支持应用程序校验码认证，通过应用进程的二进制文件校验码确认进程身份。	否
10	★	数据引接	具备数据引接功能，支持数据交换实体通过 SDK 接口对文件添加标签，文件标签内容包括密级、文件校验码等要素；支持根据数据交换任务设置数据标识，并对数据标识签名进行完整性保护，数据标识内容包括数据类型、密级、转发范围等要素。	否
11	★	数据审核	具备数据审核功能，可对需要跨网交换的数据资源提供申请和审批功能；对文件在跨网交换前提供人工审批功能；可基于密码机制对跨网交换数据、数据标识进行完整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放行相关数据；可对数据进行解密脱敏情况检查，并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放行相关数	否

			据；可对数据进行关键字检查、文件类型检查、病毒查杀等数据安全清洗操作。	
12	★	可信防护	具备可信防护功能，可对网关运行的进程进行管控，通过黑名单机制禁止指定进程的运行，名单中的进程信息包括进程名称、进程路径、进程 MD5 值。	否
13	★	转发控制	具备转发控制功能，支持数据转发控制，能够根据数据标识、安全策略控制数据转发流向。	否
14	#	设备注册	支持在网关中注册添加跨网隔离传输设备；	否
15	#	传输调度	支持基于数据大小和安全策略等信息，从当前跨网传输链路中选择合适的传输链路，调度对应的隔离设备完成数据跨网传输；	否
16	#	传输调度	支持调度 2 台（或以上）跨网传稿设备组成单向或双单向多链路跨网传输系统，支持并发负载均衡的调度策略。	否

12、交换管控与审计网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本要求				
1	★	基本要求	对跨网交换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交换应用、用户实施统一的运行监控和管理，对跨网跨域数据交换行为进行全流程审计，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并及时发出告警，支持对历史跨网交换行为进行全流程回溯、还原。	否
2	★	基本要求	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配有千兆网络电口，具备实体管理、策略管理、状态监控、行为审计和统一监管等功能。	否

功能要求				
3	★	设备管理	支持对跨网链路中的设备进行注册、管理和注销操作，设备类型包括隔离器、交换网关和其他安全设备；	否
4	★	设备管理	支持对跨网链路中的设备进行连接及配置认证方式，认证方式包括 IP/MAC 认证、非对称密码体制认证；	否
5	★	连接管理	支持在拓扑图视图上以拖拽方式进行设备和连接关系管理	否
6	★	认证	支持交换用户管理和认证方式配置，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USBKEY 等；	否
7	★	业务配置	支持对交换任务进行业务配置，业务类型包括文件交换和协议交换；	否
8	★	安全配置	支持对交换任务进行安全配置，配置项包括数据审批、数据标识检查、病毒查杀、降密脱敏检查、文件格式检查、关键词检查等；	否
9	★	监测报警	支持实时监测跨网链路中的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提供基于物理拓扑视图的可视化显示方式，支持异常状态告警；	否
10	★	过程跟踪	支持查询文件在交换全链路中的过程记录，包括交换总耗时以及在每台设备上的耗时及传输结果；	否
11	★	日志分析	支持对交换全链路上的所有设备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并对交换数据异常丢失进行预警；	否
12	#	日志留存	审计日志保留时间不少于 180 天；	否
13	#	带外管理	通过跨网系统各设备管理口实施带外管理，支持基于 IP 地址与	否

采购需求

			MAC 地址绑定关系对管理中的进行认证;	
14	#	三员管理	采用三员管理方式, 具备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种管理员角色, 每种角色具备不同的管理权限;	否
15	#	系统监控	具备对设备 CPU、内存、硬盘、网络资源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能力, 提供仪表盘等图形化展示方式。	否

13、VP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性能要求	具备密码卡、智能密码钥匙,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IPSec 隧道加密等功能整机吞吐量 ≥40Gbps; IPSec 吞吐量 (国密算法) ≥1Gbps; 64 字节加密吞吐量 ≥1G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25 万; 并发连接数 ≥800 万; 加解密延时 ≤1ms; 加密隧道数 ≥128 条; 提供 IPv4 层信息加密型和完整性保护; 支持隧道加密模式和传输加密模式; 默认支持隧道数 15000, 可扩展	否
2	#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插槽、1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 支持 RJ45 电口	否
功能要求				
3	#	产品部署	支持邮件上线、无线上线、部署向导上线及批量上线方式注册上线; 支持通过管控平台下发国密算法模版, 实现网关的自动组网	否

采购需求

4	#	网络协议支持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常用网络协议透传, 包括 RIP、OSPF、BGP、IGMP、SNMP、PIM 等协议报文	否
5	#	单播组播	支持单播、组播加解密	否
6	#	策略管理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根据五元组 (协议类型、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和目的端口) 制定明确的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本地策略及远程处理管理	否
7	#	其他功能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热备功能; 具备故障告警、日志查询、行为审计功能	否
8	#	路由协议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 支持根据安全域、地址、ISP、用户、应用和服务定义精细化策略, 支持基于链路质量探测进行智能选路	否
9	#	路由协议	支持基于隧道内遥测技术的链路质量探测, 可对链路的连通性、时延、抖动、跳数进行探测, 保证探测的有效性	否
10	#	路由协议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 最大可支持 8 条链路负载, 支持自定义负载权重, 支持基于优先级的 ISP 路由链路备份	否
11	#	地址转换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配置, 包括包括一对一, 一对多, 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	否
12	#	应用识别与控制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 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 (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 大于 3000 种, 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 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 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	否

			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13	#	用户识别与认证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用户的访问控制，可与 LDAP/Radius/证书/Active Directory/TACACS+/POP3/证书等用户认证系统联动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 802.1x 认证，要求支持基于端口和 MAC 两种接入控制方式支持二层 MAC 地址 IP 地址绑定；支持跨三层 MAC 地址 IP 地址绑定	否
14	△	流量管理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多调度类相互嵌套最大 5 级的带宽管理设置。支持设置每 IP 最大或最小带宽，支持对每 IP 进行带宽配额管理，可通过优先级实现多应用的差分服务，并支持对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	否
15	△	网络攻击防护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日志多种防护措施	否
16	#	IPSec VPN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 IPSec VPN 的主模式（Main Mode）、积极模式（Aggressive Mode）、国密三种协商模式建立的网关-网关加密隧道；国密协商模式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准	否
17	#	运维管理	所投产品支持启用管理员证书认证功能，通过管理员所持有的电子钥匙内的证书，表征管理员身份，实现管理员双因素认证；管理员证书必须为 SM2 证书，且不同角色管理员必须采用不同的 SM2 证书。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将不同设备模块产生的不同重要性	否

			的日志发送至不同的日志服务器，设备模块至少包括流量日志、域名日志、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重要性等级至少包括紧急、警报、严重、错误、告警、通知、信息、调试八种	
资质要求				
18	#	产品资质	投标的 VPN 产品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且符合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及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是

14、主机管控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本要求				
1	★	基本要求	系统采用内网安全技术，结合事前控制、事中监视、事后审计等技术手段，使内部的网络、系统和资源得到充分保护，建立起可靠的内部网络防范体系，并获得对内部网络终端完善的安全管理	否
2	★	管控功能要求	支持终端准入控制、终端外设控制、网络行为控制、违规外联控制、补丁分发管理、移动磁盘管理等	否
3	#	杀毒功能要求	客户端可安装在 Windows、Linux、centos 或本项目所采购的操作系统的终端/服务器/虚拟化终端/专用终端上，为各类终端提供病毒扫描、系统监控、边界防御等防护手段	否

采购需求

4	#	杀毒功能要求	能够检测病毒、蠕虫、宏病毒、木马等各种病毒威胁，能自动删除；支持后台静默检测，可实时检测并清除常用压缩格式文件内部的病毒，支持直接扫描压缩包文件	否
5	#	杀毒功能要求	可分别对染毒文件进行实时查杀、删除文件、仅提示等方式，清除文件前可进行备份，对不能处理的病毒文件进行隔离	否
6	#	杀毒功能要求	客户端自身具有自保护功能，可以锁定程序所在文件夹中的文件不被篡改，保护自身进程不被病毒恶意结束	否
7	#	杀毒功能要求	具备病毒库离线更新能力	否
8	★	集成要求	支持与统一安全管理系统集成。 符合 GCB010-2015/2016/2017《安全管理接口技术要求》、GCB007-2015/2016/2017《安全审计服务规范》的要求	否
9	★	平台要求	同一服务端能够统一管理多种硬件架构和操作系统终端	否
10	★	终端兼容	支持 Windows、Linux、centos 或本项目所采购的操作系统的软硬件终端	否
11	★	授权数	包含不少于 10 个终端授权	否

15、核心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外型	机架式，高度≤10U	否
2	★	硬件规格	整机主控引擎槽位数≥2 个，独立业务槽位数≥4 个，交换网板槽位	否

采购需求

			数≥2 个	
3	★	交换能力	≥100Tbps	否
4	★	包转发率	≥24000Mpps	否
5	★	配置要求	配置≥48 个 SFP+万兆光接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48 个千兆电接口	否
6	#	电源	配置冗余交流电源	否
7	#	风扇	配置冗余风扇模块	否
功能要求				
8	#	交换协议	支持 MSTP(IEEE 802.1s)≥16 个实例	否
9	△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 和 BGP 等；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否
10	△	组播功能	支持 PIMv2, PIM Source Specific Multicast (SSM), MSDP	否
11	#	虚拟化	支持 CSS 技术可以把两台物理核心交换机虚拟成一台逻辑交换机，简化网络管理且提高可靠性；	否
12	#	虚拟化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将设备组网的耦合关系从控制面堆叠提升为协议级 M-LAG，实现服务器双活接入和交换机零中断升级	否
13	#	热插拔	支持主控板、线卡、风扇、电源等关键部位的热插拔。	否
14	△	可靠性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否
配置维护				
15	#	配置维护	支持 Netstream 并配置硬件板卡，支持 Telemetry	否
16	△	配置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 等网络管	否

采购需求

			理协议	
17	△	配置维护	支持 Console、SSH 等终端服务	否
18	△	配置维护	支持通过 FTP、TFTP 方式上传、下载文件	否

16、显示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规格				
1	★	规格参数	≥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优于 1920×1080，IPS 面板，屏幕刷新率≥120Hz，对比度优于 1000:1，响应时间≤5ms，具备 HDMI2.0 接口（不接受转换）	否
2	★	配件	1 条 1.8 米 HDMI2.0 连接线缆	否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产品的原厂商需出具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函需要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及详细保修内容；（2）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实施服务；（3）所有产品硬件及硬件部件提供五年免费保修；（4）所有操作系统版本、规则库、病毒特征库等软件及其组件提供五年免费升级维护；（5）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等产品提供五年硬盘介质不返还服务；（6）原厂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客户电话报修之时起，2 小时内提供原厂上门服务，影响招标方业务连续性的故障在 3 小时内协助解决，其它故障在 12 小时解决；（6）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从本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是

采购需求

2	人员要求 1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提供人员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
3	人员要求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架构师 1 名，技术架构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提供人员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
4	人员要求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4 名实施工程师，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提供人员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
5	培训标准	#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硬件和软件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6	集成标准	★	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需求提出的集成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详细调研用户需求，并给出详细的设计和实施方案，合理实施设备的安装、配置和参数调优，使之能够形成一个协调的整体，更好地发挥设备性能，提供稳定、可靠并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平台。 2) 完成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安装、上架、加电，软件安装、升级、参数调优等，配合用户的业务部署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3) 必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连接线缆等辅助材料，并负责完成所有设备之间的互联布线工作。 4) 完成本项目和通信分系统所有硬件设备（含通信监控移动工作站、通信系统存储设备 C）的统一集成，设备的联调联试，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完成与中心原有业务网络实现高可靠和高性能对接，并与将要采购的 VPN 设备实现兼容对接，并配合总体的集成测试和验收。 5) 总体指标要求：为了达到与合作单位实现安全和完整地信息跨网交换，支持业务应用正常运行，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内外网之间支持数据双向交换，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须支持与合作单位的双向 FTP 文件交换协议、支持基于 TCP 协议的 WebService 接口双向互访、	否

			实现双机热备的服务器与合作单位双机热备的服务器进行数据双向交换；实现对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进行统一的监控与管理；整体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各设备具备双机热备的扩展能力；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整体信息交换传输速率 $\geq 1\text{Gbps}$ ，延时 $\leq 1\text{s}$ ；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 小时；信息交换和安全缓冲区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1 小时。 6) 技术约束条件：接口控制文件，总体其他技术要求。 7) 编制和移交所需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设备测试文档等，并在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移交给用户。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需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客户电话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影响招标方业务连续性的故障在3小时内协助解决，其它故障在12小时解决；（2）保修期内更换的设备部件和易耗部件必须为原装备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线缆、辅材等配件由投标人提供；（4）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从本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否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投标方承诺与本工程的相关单位（包括最终用户、监理单位等）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服从最终用户的统一协调，在方案设计、设备供货、系统实施、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阐述对整体方案的理解，并进行详细实施方案设计。	否
3	项目实施过程	△	投标方需要具备大型项目实施组织能力，组织协调各设备生产厂家有序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否

采购需求

	控制			
4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工作，以及互联相关工作，中标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互联需要的各类连接线等所有材料。	否
5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硬件加电测试报告》 《实施方案》 《系统整体测试方案》 《系统整体测试报告》 《初验总结报告》 《培训方案》 《试运行计划》 《试运行报告》 《终验总结报告》	否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中标方应该明确所提供的产品进入项目现场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等。系统施工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按实施方案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部署、调试，并向用户提交初验报告，并经用户认可，不含由用户最终验收的时间。	否
7	设备到货验收	△	依照项目工期要求，与用户方、监理方完成设备到货，同时按照用户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否
8	设备到货验收	△	中标方与用户方、监理方根据合同的设备清单及装箱清单共同完成设备到货后的开箱验收。	否
9	设备到货验收	△	中标方编制设备加电验收方案及标准，与用户方，监理方根据加电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否
10	设备到货验收	△	中标方与用户方、监理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各子系统的配置参数进行查看验收。	否
11	设备到货验收	△	中标方根据到货验收情况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到货设备应协调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者补充。	否
12	设备到货验收	△	其他需要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否
13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设备到货后，依照项目工期要求，进行全部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调优工作。在项目系统安装与测试过程中，中标方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最终用户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否
14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本项目是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改造项目的一部分，需配合总体的集成测试和验收。	否
15	系统试运行	△	编制系统试运行方案；	否

采购需求

16	系统试运行	△	制定系统试运行进度计划；	否
17	系统试运行	△	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并向用户方及监理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	否
18	系统试运行	△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否
19	项目验收安排	△	初步验收。初验是指完成全部系统集成内容后的验收，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2 个月。	否
20	项目验收安排	△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否
21	项目培训安排	△	中标方应对最终用户进行技术培训，使最终用户能够掌握设备系统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并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否
22	项目培训安排	△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指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整套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方应对项目单位有关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集中培训：将针对培训对象提供原厂技术培训服务。中标方协调、组织项目建设原厂商，通过技术讲座、专题会等方式，在北京提供相应集中培训工作的。	否
23	项目培训安排	△	培训内容包含 项目总体培训：对项目系统总体架构、采用技术、系统功能、安全管理规范，运维服务等内容进行总体培训。让培训人员了解系统概况、总体方案、系统平台结构等，掌握系统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知识和技能等内容。 综合管理与使用：安全系统、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存储系统综合管理与使用。 培训费用及标准 培训费用包括人员午餐、场地等费用，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中标方免费提供培训教材、讲师。培训具体内容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投标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培训内容作出详细计划方案，投标方在响应时，应根据上述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培训价格计入此次投标的总价中。	否

五、付款方式

序	付款节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备注
---	-----	------	--------	----

采购需求

号	点		金额)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30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40%	提交发 票
2	第一期 款	货物合部到达安装现场, 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80%	完成现 场初验 并提交 发票
3	尾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 并加电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100%	完成最 终验收 并提交 发票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 1. 采购人名称: _____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交货地点: _____
- 3. 安装期限: _____天,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四、 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 2. 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五、 交货

- 1.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运输方式: _____
- 。
- 3. 交货 (安装、调试、服务) 地点: _____
- 。
-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中标合同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箱号/件号： _____

毛重 (千克) : _____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 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

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

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

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

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国采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中标合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41288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投标材料格式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材料格式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格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价	设备数量	折扣 (%)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材料费（若有）		

投标材料格式

2	施工费 (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41288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站网信息交换区和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投标材料格式

项目编号: GC-HGX241288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